

# 海口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SJC2023-14

项目名称：肠内营养制剂(C包)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南科菲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科菲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13 日海口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C包)物资（招标编号：SJC2023-14）采购结果及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信息（注：供货单价为基本单位的供货价格）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参数)	中标价 (元)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罐	360g/罐 1、能量：1835kJ/100g 2、蛋白质来源：浓缩乳清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共3种蛋白； 3、含膳食纤维，含量 $\geq$ 3g/100g，低聚果糖； 4、添加肌醇	347
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盒	60g*3袋/盒 1.能量：1817kJ/100g 2.蛋白质：20g/100g，脂肪：13g/100g，碳水化合物：58.6g/100g 3.低渣：采用低渣配方，无膳食纤维，减少粪便产生，减少刺激肠道机械蠕动。 4.蛋白含量，20g/100g。	255
3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盒	26g*4袋 1.适用1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2、碳水化合物来源麦芽糊精，不含脂肪，不含蛋白质，不含电解质； 3、粉剂剂型	267
4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粉	盒	7.5g*18袋/盒 1.蛋白含量 >85%，来源，全乳蛋白 2.能量：1559kJ，蛋白质：87g/100g，脂肪：1g/100g，碳水化合物：2.5g/100g	345
5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盒	52g*8袋/盒 1.能量 1794KJ/100g，蛋白含量 19g/100g，脂肪含量 13.3g/100g，碳水含量 54g/100g。 2.适用于5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3.高膳食纤维，添加牛磺酸，不含乳糖。 4.适用于糖尿病患者。	317
6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瓶	200ml/瓶 1、液体； 2、不含有任何电解质（包括钠钾，以特医产品说明书上营养成分表为准）； 3、适用人群为10岁以上； 4、低渗，渗透压 $\leq$ 230 mOsmol/kg。	51

7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 配方食品	盒	55g*3 袋/盒 1. 碳水化合物: 90.9g/100g。 2. 粉剂	267
8	特殊医学用途脂肪组 件配方食品	盒	120g/盒 1、脂肪组件 2、本品中脂肪 100%来源于中链甘油三酯(MCT), 每 100g 产品 中约含 70%中链甘油三酯(MCT)	515
9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 组件配方食品	盒	40g*5 袋/盒 1. 蛋白质: 75g/100g。 2. 浓缩乳清蛋白: 大豆蛋白=2:1, 快慢蛋白结合	317
10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 组件配方食品	盒	15g*12 袋/盒 1. 水解蛋白肽来源蛋白质组件。 2. 蛋白质含量: 80g/100g。 3. 水解乳清蛋白粉盒大豆肽粉为蛋白质来源。 4. 无渣、无乳糖、无蔗糖、无脂肪。	416

本合同产品单价为固定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 二、质量及交货约定

###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1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颁布的适用于上述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及乙方的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须于每次发货时向甲方提供该批产品的厂方检验合格报告, 作为甲方验货凭证。

1.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详细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3 产品保质期: 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到达甲方时, 产品剩余的保质期如低于 [ 180 ] 天, 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 但无论如何剩余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120 天。如剩余的保质期低于 [120] 天, 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 因此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交货、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2.1 交货

1、交货方式及地点: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按照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具体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前, 货物的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5日内（含非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将紧急物资配送到位。

4、送货清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送货清单由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后有效，并作为付款时的有效依据。

2.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乙方货物运到后，甲方负责人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订单清点数量并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指定签收人签收，合同中需留存签收人员签字印件），记录接收产品、数量及接收日期。一旦发现包装破损现象，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在记录上注明。甲方接收货物，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已经符合要求。
2. 双方约定，如甲方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处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提出异议。乙方应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因储存或使用不当等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甲方购买的产品在收货后3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如甲方婴儿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等现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所提供每一批次的产品都必须附有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如果没有质量检测报告的产品，甲方不予以接收。
6. 甲方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并有效，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名称：海南科菲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21225001040013093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及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交

付时间：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发票及送货清单送至甲方负责人处），甲方每 13 个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一次货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五、保密

双方应对任何从其对方处收到的或自己了解、观察、掌握到的有关其他方经营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甲方所下的该笔订单总价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导致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按甲方所下的该笔订单总价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甲方所下的该笔订单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供应全部货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发送解约通知至乙方公司邮箱(442729816@qq.com)，则合同解除成立。甲方采取邮寄送达的，则以：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2 号鹏晖商业广场 A1902 为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邮寄，即使乙方未收到，则自甲方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2023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作如下处理：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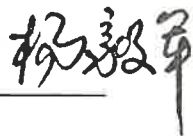
2、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收文件、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 (公章)

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乙方：海南科菲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2 号 A 栋

1902 房-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公司名称)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3日